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1年3月份食品標示違規案件調查結果統計表

項次	案由	處分商號名稱	產品名稱	調查結果
1	食品製造業者日常稽查管理	彭○塔	HOT DOG	製售之食品未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，核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5條第2項規定。
2	食品販售業者日常稽查管理	靚紅茶業有限公司	PARTLY FERMENTED BROKEN TEA	販售之食品未有中文標示，核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規定。
備註：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33條公布				